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47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與前配偶間移轉土地所有權之訴訟事件（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對請求人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至同年 8 月 18 日間，先後具狀聲請閱卷、發還證物、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更正筆錄等事項，均未馬上處理，且因勘驗法庭錄音檔案，發現筆錄記載與錄音內容不完全一致，錄音檔案也有聽不清楚之處，顯有變造之虞，故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

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其與前配偶於104年4月29日辦理離婚登記後返家，前配偶曾於牛皮信封上書寫想要將座落於臺中市北區○○段之2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贈予請求人之文字，並同意讓請求人管理使用地上之建物，惟前配偶迄未辦理移轉登記，請求人因而依民法第406條之規定，具狀訴請前配偶應移轉登記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予請求人。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然查受評鑑法官收案審理系爭事件，曾於114年3月5日及4月22日行2次言詞辯論程序，於4月22日辯論終結，受評鑑法官並諭知同年5月29日宣判，請求人係於此言詞辯論終結後至宣判前之期間聲請閱卷，因此階段受評鑑法官為撰寫系爭判決時需用系爭卷宗，無法及時將案卷紙本提供請求人閱覽，尚難逕指有何違失或違反辦案程序等節；另請求人於系爭事件宣判後具狀聲請交付上述2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及聲請發還證物，前者經受評鑑法官以114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准請求人繳納費用後交付該法庭錄音光碟，後者亦有通知請求人發還

其所聲請之證物原本(即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以上均有上揭民事裁定影本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審評卷85頁至第86頁及第95頁至第96頁),是以受評鑑法官並無刻意不處理請求人聲請事項及遲延案件審理之情形。

(三)請求人復以上述2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與各該庭期法庭錄音內容相較有所不同,且錄音檔案音訊有變造之虞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213條第1項規定,言詞辯論筆錄係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無須逐字記載當事人之陳述;又同法第219條明定,法庭程序之遵守方專以筆錄證之,且訴訟程序中各該庭訊內容經法院於當日即作成筆錄,當事人於庭訊結束後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內文書及庭訊筆錄,閱覽後如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所不符,亦得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況本會依請求人提出上揭2庭期之言詞辯論筆錄與自行製作之 2 庭期譯文內容相互比對結果,3月5日庭期重點在向原告(即請求人)確認主張之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為何;而4月22日庭期重點除確定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民法第406條外,其他關於兩造聲明、離婚協議附帶條件內容、系爭土地權狀之實際交付狀況、不動產建物使用情形、未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原因以及是否有贈與之證明文件等爭點,筆錄與譯文內容記載要領並無相歧異之處,僅譯文內容較筆錄內容詳細(見審評卷第13頁至第21頁,第23頁至第45頁及第47頁至第61頁)。故依上述說明

可知，系爭2庭期筆錄僅記載要旨一節，除未違犯任何辦案程序規定之外，所載內容亦與實際開庭狀況相符，並無請求人陳稱開庭錄音檔案有遭變造之情形，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顯與客觀情形不符。

（四）再者，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詳敘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之理由，且請求人因對系爭判決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第二審上訴，目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上字第○號審理中（見審評卷第79頁歷審裁判紀錄表），顯見其訴訟權已透過上訴之救濟審程序獲得保障，故在別無其他可證明受評鑑法官有法定違失事由存在之情形下，即難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背辦案程序規定或故意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處，是以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６　　日